

北維州中華基督教會 成人主日學 約伯記

第十課 輔導或扶倒？ 伯 22:1-30

人在悲苦當中總是需要宣洩的，若不能以同理心帶來歸屬感和安全感，只會使受難者更加自憐。以利法一再扮演訓誡者的角色，這是最大的錯誤。安慰者省思的重點是：如何不存主觀成見及狹隘觀點來輔導、視對方情況調整，引導走出自憐、自義，轉向神本眼光。

第 4 -- 27 章是三個朋友和約伯的答辯，22 章是以利法第三次辯論

1. 廿二 1-5 上帝哪會受人左右

約伯說：侍奉神沒有甚麼好處(伯 21:15)

- 撒但質疑約伯：敬畏上帝是為得好處
- 以利法質疑：你敬畏上帝、為人公義，豈能叫全能者喜悅嗎？造物主哪會被人善、惡所左右？短暫會腐朽的被造之物，怎能影響不朽的造物主呢？

2. 廿二 6-11 瞧你幹的好事！給約伯戴犯了大罪的帽子，

你沒有幫助貧窮的人，寡婦和孤兒，讓他們空手回去，根本沒有愛所以是罪帶來了罰！

3. 廿二 12-20 輕看上帝的必沒有好下場

- 上帝是無所不知高高在上的，你竟說上帝知道什麼、隔著星雲豈能審判下面的人？
- 以利法把約伯當作惡人的替身，警告約伯
- 惡人就是認為上帝哪知道我在做壞事，這是惡人錯誤的概念
- 你不要像這種人，你如今的下場，不就是最好的證據嗎？

4. 廿二 21-30 只要肯悔改，還是有得救的盼望

用教導的角色，提醒他「屬靈定律」- 上帝會制服傲慢、而拯救卑微的人

廿二章的論述，使約伯更痛苦，

- 約伯是挑戰三個朋友所持的道德世界的治理
- 上帝並不是沒有看到惡人做的惡事，只是我好人沒有好報

當局者迷、旁觀者清，第一、二章 天庭的事 -

- 上帝允許撒但測試約伯為特例、不是常例
- 三個朋友用常例來指控約伯，忘了他們都是劇中人

約伯一再想表明自己的無辜，認為三個朋友用功利眼光來看神，讓他覺得上帝離他更遠！

廿二章以利法最後論述後，約伯在 23 & 24 章 給他的回應，

- 廿三 1-7 真希望知道哪裡可以找到上帝
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，能到他的臺前 (V3)。
- 廿三 8-17 上帝如何做事，誰管得著！
我腳追隨他的步履；我謹守他的道，並不偏離。他嘴唇的命令，我未曾背棄；
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，過於我需用的飲食 (V11-12)。我怎麼還受這個苦呢？
- 廿四 1-12 社會不公義的時候，上帝，你在哪裡？
V1-5 全能者既定期罰惡，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？
有人挪移地界，搶奪群畜而牧養。他們拉去孤兒的驢，強取寡婦的牛為當頭。

他們使窮人離開正道；世上的貧民盡都隱藏。這些貧窮人如同野驢出到曠野，殷勤尋找食物；他們靠著野地給兒女糊口。上帝，你有沒有幫助他們呢？

- 廿四 13-17 上帝豈真在治理這世界嗎？

V13-14 又有人背棄光明，不認識光明的道，不住在光明的路上。

殺人的黎明起來，殺害困苦窮乏人，夜間又作盜賊。這種人上帝也沒有審判！

- 廿四 18-25 惡人別猖狂，終有收攤的時候

V24 他們被高舉，不過片時就沒有了；他們降為卑，被除滅，與眾人一樣，又如穀穗被割。惡人最後還是會審判，可是我約伯卻找不出到底我為什麼受罰的原因。

要安慰別人的時候有幾個重點：

01. 用同理心來安慰擱淺者，讓擱淺者感到歸屬感、安全感
02. 要有輔導的高度，而不要深陷其中
03. 不要心存成見，陷入狹窄的「化約神學」的觀點
04. 不要隨便給人扣帽子、不要在傷口上灑鹽
05. 不要忘記你是安慰者，不是來審判別人的，他可能回嗆你，但不要因此就受不了要傷他、他夠苦了
06. 要視情況調整安慰的步伐 調整安慰的步伐，先做危機處理
07. 要依靠上帝來安慰擱淺者，在上帝的時間表之下跟上帝同工，
 - 你不是救主、上帝才是
 - 他的人生痛苦你還不一定體會得到
08. 要引導擱淺者走出自憐、自以為義的自我中心，讓他進入神本，目標要讓他認識神、與神和好、與人和好
09. 痊癒是需要時間的，過程要更快地聽、慢慢地說、慢慢地動怒
10. 要輔導別人，就知道你不是神、你是劇中人

問題討論：

1. 以利法認為：約伯一旦悔改，神便會將福和平安賜給他，你對這種屬靈「定律」有何感想？你同意以利法關於悔改歸神的言論嗎？
2. 以利法在第二十二章提出什麼最後論述？比較他在前兩輪談話有何異同？
3. 約伯在第二十三、二十四章中如何來回應以利法，請陳述？
4. 二十四章 18-25 節裏，約伯的論述似乎突然站在他朋友的一邊。你怎麼看這事？
5. 從以利法三次的言論中，吳教授談到安慰別人的時候有幾個重點。可否分享你的經驗？